

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
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：98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所辦公室 (A32-624)

參加人員：張德卿、余章游(請假)、王璧娟、艾群、王鴻濬、洪炎明(請假)、翁炳孫、朱紀實等委員

主席：朱紀實

記錄：黃子娟

一、主席報告：無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所辦公室

案由：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，如附件一。
2. 符合資格者：王博士、顧博士，共2名(附件二)。
3. 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三。
4. 書面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標準如附件四。
5. 甄選教師書面審查評分表(附件五，僅供參考)。
6. 依98年11月1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：「98年11月21日進行本次應徵者(共有2名)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及進入後續之審查」。
7. 論文發表及面試：通知應徵者於98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分，依序來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六樓(A32-606)論文發表每位應徵者論文發表25分鐘(含未來教學研究計畫5分鐘)及討論15分鐘。
8. 系審方式：並於當日上午11:00舉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：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，並考慮系(所)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，由本系(所)主任依據缺額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，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(所)審，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議通過後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，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」辦理。

擬辦：

1. 第一階段由委員就應徵者按1、2排序，產生第一、二順位；第二階段再各別圈選同意與否，票數需達2/3以上者為通過。
2.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：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將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辦理著作外審。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(含學

位論文)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,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,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,並將外審成績結果(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,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)送回系教評會初審,初審通過者,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3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第一順位者於本校發聘後,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應聘時,將由第二順位者遞補。

決議:

1.經與會系所教評委員充分討論之後,由6位出席委員就王博士新聘專任助理教授、顧博士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分二階段圈選:第一階段針對兩位候選人排列1、2順序,產生第一、二順位;第二階段各別圈選是否符合資格需達2/3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
2.結果:

(1)第一階段圈選結果,王博士5票排序第1順位,1票排序第2順位;顧博士5票排序第2順位,1票排序第1順位。

(2)第二階段圈選結果,王博士及顧博士皆得同意票數6票,達2/3以上同意票數。

(3)正取王博士,備取顧博士,通過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。

3.顧博士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,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,圈選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(教授)共16人,依票數取前6位專家為參考名單。

4.抽籤號次順序:1. 4. 2. 3. 6. 5。

5.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,召開第四次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,以審核聘任資料,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。

6.初審通過者,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三、臨時動議:無

四、散會:上午11時40分

附件(略)